

2020 年济南市钢城区“三公经费”情况

说 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2020 年钢城区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679.63 万元，同比增加 370.63 万元，增长 121.9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，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暂停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6.32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241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.32 万元），比上年增加 381.32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区划调整后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增加了部分车辆，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41 万元，二是提高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定额标准，增加车辆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随之增加。公务接待费 93.3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.31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注释：

-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
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
外宾接待）支出。